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告 黃俊凱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被告 施光玉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 鉅世建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顏仕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